

MG
F812.96
551

鹽
務
概
覽

三十三年四月版

財政部鹽務總局編

局址：重慶中正路一六九號



3 1798 4515 5

鹽區

抗戰以前，全國鹽產之重心在沿海，如遼寧、(九一八事變後被日寇侵佔)長蘆、(河北省境)山東、兩淮、(揚子江以北之江蘇省境及山東之一部)松江(揚子江以南之江蘇省境及杭州灣以北之浙江省境)兩浙、(杭州灣以南之浙江省境)福建、廣東等，均為重要之產鹽

地區，其如湘岸、(湖南)鄂岸、(湖北)西岸、(江西)皖岸、(安徽)河南，即為淮鹽、蘆鹽之重要銷區。抗戰以後，截至現在為止，上列各區，暨內地產鹽區如河東、(山西運城)晉北、(山西北部)口北(包括熱河綏遠察哈爾)等，均已先後全部或一部淪為遊擊戰區，所有國內各區用鹽之供需情勢，完全改觀，因此管理部署亦須重行調整，鹽區均係實際情形重新劃分。茲將現行鹽區列表如次：

全國現行鹽區表

鹽區名稱	包	括	產	地	包	括	銷	地	該管鹽務專責機關及其所在地
川康區	四川自貢市及資中，大足，彭水，忠縣，犍為，樂山，井研，仁壽，西康鹽源等縣鹽場				川南全部及西康				川康鹽務管理局 自貢市
川北區	四川南部，閬中，射洪，蓬溪，三台，樂至，綿陽，遂寧，西充，鹽亭，簡陽等縣鹽場				川北全部				川北鹽務管理局 三台
川東區	四川雲陽，巫溪，奉節，開縣，萬縣等縣鹽場				川東全部及湖北西部				川東鹽務管理局 萬縣
雲南區	雲南全省境內各鹽場				雲南全省				雲南鹽務管理局 昆明

江西區	湖南區	福建區	兩浙區	粵西區	粵東區	河南區	陝西區	西北區	貴州區
	湖南湘潭縣產膏鹽	福建淪陷區以外沿海各產鹽場	浙江淪陷區以外沿海各產鹽場	廣東珠江以西沿海及海南島各產鹽場	廣東珠江以東沿海各產鹽場	豫北各縣產硝土鹽地	陝西朝邑，平民，郃陽，富平，臨潼，蒲城等土鹽產地	甘肅，青海，寧夏，阿拉善索旗境內各鹽場	
江西省境	湖南省境	福建省境	浙江省境	廣東西部及廣西全省	廣東省珠江以東全部	河南全省及皖北鄂北各一部	陝西全省及山西西部	甘肅，青海，寧夏三省區及綏西阿拉善旗	貴州全省
江西鹽務管理局	湖南鹽務管理局	福建鹽務管理局	浙江鹽務管理局	粵西鹽務管理局	粵東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管理局	陝西鹽務管理局	西北鹽務管理局	貴州鹽務管理局
縣贛	陽衡	州福	泉龍	林桂	雄南	陽洛	市安西	市州蘭	市陽貴

鹽 產

鹽 之 種 類

(子)按來源分，可概括為六種：

(1)海鹽：引海水煎晒而成，沿海各產鹽均是。(2)礦鹽亦稱岩鹽：穴地鑿取地層中含鹽礦塊、溶滴煎鹽，川滇等省鹽場多產之。(3)井鹽亦稱泉鹽：鑿井汲取地層中含鹽酒水煎製成鹽，川滇兩省產。(4)池鹽亦稱湖鹽：陸地之鹽水湖沼，經自然蒸發，汲水煎晒，或聽其自然結晶成鹽，晉甘寧青等省產。(5)土鹽、硝鹽或稱硝土鹽：含鹽土層暴露地面，括以淋煎成鹽，冀魯豫察晉陝等省均產。(6)膏鹽：鑿井溶取石膏礦中之含鹽成分，煎熬成鹽，湘鄂兩省有產。

(丑)按形狀分、可概括為五種：

(1)粒鹽：顆粒結晶，大小不一，海鹽池鹽均是。(2)花鹽或粉鹽：川產井鹽，有散碎如雪花，故稱。(3)巴鹽或錫鹽：川產鹽有侵成塊如煎錫形，俗稱巴鹽，滇產者俗稱錫鹽。(4)筒鹽：滇產鹽有於煎至結晶後築成筒形。(5)磚鹽：川

產鹽有築成磚形、與筒鹽同為便利運輸。

鹽專賣暫行條例規定，食用鹽必須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不及此標準者只得充

農工業或漁業用鹽。又戰前有以普通鹽加工再製，使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稱為精鹽，並另名未加工精製之鹽曰粗鹽，以資區別。

鹽 之 製 法

(子)煎製：井鹽、礦鹽，均以火力

煎熬，海鹽亦有煎製者。用火有以柴薪，有以煤炭，有以天然瓦斯(四川自貢井及五通橋鹽場有此)近更有用真空管設備利用蒸汽煎製者。用鍋舊多圓底鍋，近有改用鋼料平鍋者。用灶舊多設備簡陋，近改良者有塔爐灶，係在梯灶尾端，用磚石砌成圓塔，利用餘熱蒸發酒中水分，經濟燃料。

(丑)晒製：池鹽、海鹽，大部為利用陽光

蒸晒成鹽，海鹽因於引水晒地之形式，有灘晒、板晒、坦晒、堤晒、塢晒等晒法，均大同異，惟板晒之容滴器材為木板。

(寅)鹽滴處理：用滴煎鹽、有因酒水過淡

，特以草灰或泥土更番淋濾，或用枝條架汲酒其上，使加大滴水暴露面積，促進水分蒸發，增加濃度，減省燃料。

鹽之收購

依照專賣暫行條例規定，人民可依製鹽許可規則，請求核准經營製鹽業務，製成之鹽，由鹽專賣機關實施官收。現行官收辦法，因各地情形不同，有發付全部製鹽成本價者；有於將鹽收倉之時先付成本價之一部，俟鹽出售或發運時補付另一部者；有先將鹽收入鹽倉管理，其製鹽成本價俟銷售時全部給付。

鹽運

移運方式

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規定，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為原則，但為運用商資人力，減少籌撥資金計，現行運鹽之方式有三：(1)自運：由鹽專賣機關自備運具，辦理移運。(2)代運：雇用運具

，承運商人僅墊運雜費，鹽則由鹽專賣機關撥發，運至指定地點交倉。(3)委運：承運商人墊付鹽本運雜費，於起運地點領鹽，移運至指定地點後，重由鹽專賣機關收入倉。

運輸工具

戰事期中，內河輪船用為運鹽者絕少，其餘因地因時斟酌採用。現用運具計有：(1)火車：如粵漢、湘桂、黔桂、滇越、滇緬、川滇、隴海諸鐵道線，均有鹽運。(2)汽車：如西北、西南、東南各公路，有全線或一段鹽運。(3)膠輪車：在公路通達地段，輔助汽車運量，運用人力或牲畜力推挽行運，其中一部由各省驛運管理處辦理承運。(4)木船：各省通航河流應用，川省境內行運尤多。(5)駱駝：西北區各鹽池產鹽處運至公路線，均用此。(6)馱馬人伕：偏僻產場，以及公路線上汽車行運量不足，多予雇運，運量雖較少，但極穩定。

附：三十三年度核定各區產運鹽額表

區別	產鹽額(市担)	運 鹽 額			備 註
		本銷運額(市担)	外銷運額(市担)	備 註	
川 康	6,850,000	3,800,900	2,540,160	(4) 三十二年度實運鹽數經初步統計為 二三、五七一、八九五、〇四五担 五、四四八、五二四、二九五担 (3) 三十二年度實產數經初步統計為二 他區產鹽轉濟外銷運額 (2) 外銷運額包括本產外銷運額及接運 他區產鹽供本銷運額 (1) 本銷運額包括本產本銷運額及接運	
川 北	2,274,000	2,080,000	180,000		
川 東	860,000	1,534,160	180,000		
雲 南	1,200,000	1,358,400	——		
貴 州	——	1,291,920	——		
西 北	1,650,000	600,000	960,000		

陝西	300,000	903,120	372,000	本外銷全年總運額31,674,320
河南	——	1,568,000	24,000	
粵東	2,700,000	1,500,000	960,000	
粵西	3,200,000	1,982,000	1,950,000	
浙南	1,800,000	1,248,000	300,000	
福建	2,540,000	1,440,000	684,000	
湖南	80,000	2,934,560	——	
江西	——	1,464,160	——	
合計	22,954,000	23,704,160	7,970,160	

銷 售

鹽 之 銷

鹽由產場運達銷地，由鹽專賣機關實施配銷，其原則：(1)配銷在各據點設倉為之，據點之選擇，依據地理交通人口等條件決定之，全國現有據點三百七〇處。(2)配銷之數量，視產量及運量之豐富多少決定，其產量運量之區如湖南、江西等，實施憑證計口授鹽，以前核定每人每月用鹽八市兩，近經增定為十二市兩；其在鹽產豐厚地區，實施就倉躉售，酌量寬配，如福建區，前因鹽源一度被敵寇侵佔，曾行計口授鹽，近因情勢變更，取消計授，并予寬配。卅二年度全國各區配銷鹽數經初步統計為一八、八二四、九〇五市担。

公 賣 店 與 管 理

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規定，販賣商人或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得經鹽專賣機關之許可，設立公賣店承銷食鹽，其辦法要點：(1)欲設公賣店者，須向鹽專賣機關領填申請書，請求核准登記後，發給牌照營業，截至卅二年底為止，全

國各區經登記營業公賣店數為二八八六三家。(2)當地原有公賣店數，已足夠辦理承銷業務時，對於繼續請求者，得予核准登記，於原有公賣店有變動時，依次塗銷發照開業。(3)公賣店應向指定之據點倉領鹽，其領數應逐月一致，但鹽專賣機關得因情勢核定增減之。(4)公賣店應依鹽專賣機關核定鹽價公開牌示售賣，購鹽戶如發見有公賣店私抬鹽價，及摻雜減秤或因鹽不實情事，得隨時向就近鹽專賣機關檢舉議處。

機 關 團 體 購 鹽

普通用戶購鹽，須向承銷公賣店購買，至機關團體學校等集團生活之員工及眷屬用鹽，得向就近鹽專賣機關商洽特定購鹽辦法，其原則：(1)先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造送員工眷屬名冊。(2)由鹽專賣機關依照名冊及每人每月用鹽數，核定每月綜合可購鹽數，填發憑證，指定購鹽倉處。(3)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在核定鹽數以內，可按月持證向指定鹽倉以躉售價格購鹽。

軍鹽公給

凡各部隊各實費經理之軍事機關學校，以及委任經理部隊與挺進軍等，經軍政部核准有案者，其需鹽均照軍政部會訂軍鹽公給辦法實施公給，其辦法要點：(1)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隊為受領單位，其他軍事機關比照辦理。(2)每月由受領單位按照實有人馬數目，鹽以每人日給四錢，每日日給二錢，計填請領軍鹽數量表，送由糧秣處或兵站核填軍鹽補給通知書。(3)受領單位憑通知書填具軍鹽受領證，向駐在地鹽專賣機關領鹽。(4)所有領發軍鹽之鹽本運雜費及專賣利益等項，均報由財政部與軍政部結賬，不必以現款購買。

鹽價

組成因素

(子)製鹽成本或稱鹽本：包括原料採汲處理之設備人工，煎晒之設備人工燃料，成鹽入倉之移送費用，以及製鹽人之應有費用與利潤等項。此項成本，由於各區環境不同，製鹽過程艱易，不能一律

。又由於各地物價工價之波動，必須隨時調整，不能長期穩定。現今製鹽成本最低者，為西北區中街場擦漢池產鹽，每市担六、五元，最高者為川北區河邊場已鹽，每市担一九五〇元。(丑)運雜費：鹽由產場運至銷地各配銷據點鹽倉時之運費，折耗損失，以及運鹽人應有之費用與利潤等項。其有運程過遠者，並須分段行運，逐段計算。(寅)各種徵款：專賣利益管理費及附徵款如公益費、整理費、價本費及戰時附稅、國軍副食費等。卯)承銷公賣店由倉領運至店之運費，及承辦商人應有之費用與利潤等項。

鹽價種類

(子)場價：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其在場發售承銷商之價格，應稱為其地之倉價。(丑)倉價亦稱倉售價：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價，稱為倉價，包括場價，運雜費及各種規定徵款。(寅)零售價：即市上一般承銷公賣店出售之鹽價，乃依據倉售價及公賣店之費用利潤核定。

附：最近各大都市倉售價目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單位：市担

重慶	花鹽	3,350
成都	花鹽	3,825
	巴鹽	3,915
萬縣	花鹽	3,705
	巴鹽	4,150
三台	場倉	3,385
	巴鹽	
貴陽	花鹽	4,900
昆明		2,600
桂林		3,095
衡陽		4,200
韶關		4,095
贛縣		2,750
龍泉		2,750
永安		2,200
西	茶鹽(青海茶卡場產)	3,710
	雅鹽(甘肅雅佈賴產)	
	條鹽(甘肅一條山產)	3,600
	中鹽(甘肅中衛場產)	3,500
	紅鹽(同上)	
	浪鹽(甘肅花馬池產)	
	白鹽(甘肅各場產色白)	
蘭州	茶鹽雅鹽(同上註)	2,450
	條鹽(同上註)	2,350
	白鹽(同上註)	2,250
洛陽	茶鹽雅鹽(同上註)	4,100
	青鹽(甘寧各場產色青)	3,970
	中紅浪白鹽(同上註)	3,730

鹽稅在戰前居國庫收入之第三位，戰起後，關稅減縮，鹽稅收入乃益臻重要。實施鹽專賣後，原有鹽稅名目取消，改為鹽專賣利益，分為固定及不固定兩部份，固定部份每市担四十元，全國一律，不固定部份則依各區業務情況，分別規定，嗣將兩項合併為一，統稱鹽專賣利益，其徵率力求全國各區逐漸劃一，以均負擔，現今徵率最高者為川東區及川康區大部，計每市担一百元，最低者為西北區土鹽，每市担三十元。卅

三年度，核定全國應徵鹽專賣利益十五億零一百萬元，卅二年度截至年底止據各區報到數統計為一、五七四、一五一、〇二六·五二元。又自卅二年十月起帶徵戰時附稅每市担三百元，卅三年三月起帶徵國軍副食費每市担一十元，三項合計年約可徵收二百十六萬餘元。

機關

總局

財政部鹽務總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原在上海，抗戰起後遷入陪都，鹽專賣實施後，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規定，為鹽專賣主管機關，內部計分秘書、總務、場產、運銷、財務、會計、統計、人事、視察、技術等處，及設計考核、員工福利兩委員會，並以奉令兼管硝磺事務，設置硝磺總管理處，各處因事務需要，復分三科或四科，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計、考核兩組辦事。機關首腦稱總辦、會辦，現任總辦張緒文，會辦馬泰鈞，均係於卅二年十一月調任現職。

分支機構

各鹽區均設置鹽務管理局，內部計設總務、場產、運銷、財務四科及會計、人事兩室。此外直隸鹽務總局之機構，尚有江南財務專員辦事處，設廣西桂林，掌理粵湘贛桂閩浙六區專賣財務資金之籌劃審核事宜；湘贛閩浙四省督運專員辦事處，設江西贛縣，推進閩浙產鹽內運事宜。各區鹽務管理局，為當地該管鹽專賣機關，管理局以次，在鹽產集中場所，設場公署，專賣業務股

繁地區，酌設管理分局或支局。

人事制度

鹽務人事制度，初仿英國文官制度，歷三十年，幾經斟酌損益，隨時改進，成為現制。其中心法則為『科學管理』與『職位保障』，其內容要項有五：(1)

考試登進：員司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戊、己、庚等人員之登用與晉升，須經考試及格。考試分類用及升等兩種，關於資格審查，閱卷標準，考試手續等，均有規定。各級機構人員，均有定額，考試錄取人員，先予存記，遇缺派補。至丁等以上人員，大都由戊、己、庚等人員中，逐級選拔優秀者升補，非絕對必要，不錄用新員。(2) 給予合理待遇：員司除按等級支薪外，並按職務繁簡厚定給予各種津貼，如依級人員代理高級職務給代理津貼，逐調給調差津貼，因公出差給旅行津貼等。養卹方面，定有養老金、團體壽險、互助金、醫藥費、卹金及險理費等項。(3) 廣行考核：考核項目，注重人員之品性、才能、學識、經驗、體格、精神各項因素，及工作成績之

分析，核定獎懲。(4) 賦予保障：在職員司，非確有重大過失，決不輕予撤免。被控者得據實申訴，非有確實證據，不予處分。主管更調，僚屬並不隨之進退。倘因機關裁撤，或已屆退休年齡，或患重病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得予遣散，發給應得利益。(5) 循資晉升：員司服務品績優良，經考績合格者，得循資晉級，晉至本等最高級時，其品績優越者，遇有較高位置之空缺，得予升等。凡支本等最高級薪，而無較高空缺可資擢升者，得支給年功加俸。由於實行此項人事制度，因得員司上下懽適規章，進退不徇私情，安心服務，久於其事，執行政策貫徹一致。

本局書刊介紹：

- 鹽務月報(每月一冊)
- 三十年來之鹽政
- 鹽務法令彙編
- 暫行鹽專賣會計制度
- 重慶市食鹽問答
- 中英文對照 鹽專賣暫行條例